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5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1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620,689 股，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9,999,992.4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42,348,620.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7,651,371.8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验字（2016）第 110ZA05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批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行调配。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决议自 2016 年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1、闲置募集资金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保本理财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资金使用需求；
- (3) 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签署相关保本型短期理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披露。

2、闲置自有资金须投向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需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如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是建立在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如下

1、华胜天成（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华胜天成（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胜天成（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